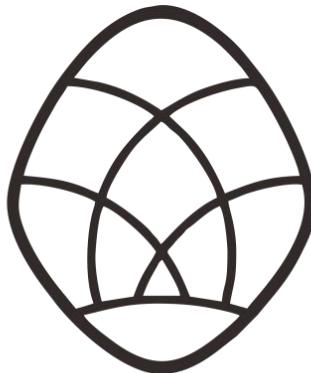


信阳市浉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度食 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5-38



NEW RIVER
新润泽咨询

采 购 人：信阳市浉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

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

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浉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度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浉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度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5-38

2、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度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77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信浉财公开招标-2025-38-1	信阳市浉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度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1770000.00	177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选定二家供货单位，对信阳市浉河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生活物资（包括肉、蔬菜、调料等）进行采购、配送、售后及相关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函）。
-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潜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6-6312702

- 6、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收费金额不高于 26240 元，由中标人支付。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浉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北京路

联系人：殷先生

电话：0376-6581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803 室

联系人：段先生

电 话：15565530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先生
电 话：155655307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浉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北京路 联系人：殷先生 电话：0376-658111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 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803 室 联系人：段先生 电 话：15565530760
3	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度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4	包段划分及预算价（最高限价）	<u>最高限价：100%。</u> 注：“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预算金额是为了响应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招标公告系统格式要求填写；且为一年大概采购的总金额，只供参考，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据实结算。 投标人按费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费率）的，其投标无效。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采购内容	选定二家供货单位，对信阳市浉河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生活物资（包括肉、蔬菜、调料等）进行采购、配送、售后及相关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p>

		<p>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p> <p>（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p> <p>（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函）。</p> <p>（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14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时间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1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21	投标文件份数及 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23	开标程序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审专家 <u>4</u>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6	定标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名单,选取前2名中标候选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如果有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协商增补中标人。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p> <p>3. 收费标准：</p> <p>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p> <p>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p> <p>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7%。</p>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说明	<p>1、投标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保、纳税等（如有）各类证明材料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时，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p> <p>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 1.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 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 5 包段划分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 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 2. 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2. 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要求

- 1. 3. 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3. 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3. 3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3. 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 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原招标文件内容为准。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比控制价低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交的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	----	----	------------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3.5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18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5.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1.2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名单，选取前 2 名中标候选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如果有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协商增补中标人。

7.1.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所投项目采购内容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所投项目采购内容与采购人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6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7 对需要投标人所代表的货物或软件的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协调货物或软件的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8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9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自然人投标的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20 分 技术标: 40 分 综合标: 40 分
2.2.2 (1)	商务部分 (20 分)	<p>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2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p>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故所有投标供应商不再享有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比控制价低 3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投标人发出通知, 要求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 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提供书面说明的, 或提交的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40 分)	采购需求响应 (2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对照判断其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 在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
	原材料管理措施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原材料管理措施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检测检验、储存管理、来源可追溯等方面), 保证采购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管理措施的得 6 分, 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4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供应急预备实施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疫情防控、自然灾害、食品安全或临时事宜等情况) 得 4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 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内容全面成熟, 齐全、可行、实用、合理且非常得当, 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措施内容较合理, 齐全、可行、实用且比较得当,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 措施内容一般, 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一般的, 得 0.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规章制度 (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仓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收派货标准流程、配送服务制度等)。

			优秀：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良好：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一般：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 0.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配送服务方案（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配送服务的定位、目标、方案组建高质量服务团队，制定提高服务水平的配送服务方案，配送服务方案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优秀：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良好：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 一般：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40 分)		类似业绩（6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副食品供应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6 分，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原材料储藏能力（5 分）	为保证食材供应的物流时效、食品安全及实际管理需求，投标人在信阳市区范围内具有相应的储藏采购原材料的能力（自有或租赁），包含但不限于仓库、冷库等。内容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1、自有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及场地照片； 2、租赁的需房屋租赁合同及场地照片。

		<p>供货渠道 (8 分)</p>	<p>投标人提供拥有稳定的供货渠道（自有或合作的供应商）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自有的提供承包经营权、场地租赁协议。 2、合作供应商需提供供货协议。 3、租赁协议或供货协议签订时间需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后签订或现阶段正在执行的协议(租赁/供货期限内)。</p> <p>以上内容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p>配送保障能力 (8 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企业自有或企业租赁的专业运输车（厢式货车、冷链车）不少于 2 辆（含）得基本分 6 分，在 2 辆车（不含）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加 2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内容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车辆为企业自有提供车辆行驶证、保险、车辆图片不少于三张（含车辆牌照的车辆全貌等）； 2、车辆为企业租赁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保险、不少于三张车辆图片（含车辆牌照的车辆全貌等）。</p> <p>以上内容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p>人员配备 (5 分)</p>	<p>投标人拟配备人员有 2 人且均具有健康证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以上人员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健康证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服务承诺 (8 分)	<p>1. 承诺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质量安全监管措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 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得 3 分;</p> <p>2. 承诺能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对于临近保质期及已经过期产品, 提供无偿换货服务, 得 3 分;</p> <p>3. 承诺积极响应并配合项目实施单位, 如遇到货源短缺或恶劣天气具备有效的应急措施, 保证货物按时按质按量送到, 如遇临时紧急采购, 承诺在 2 小时内将所需食材配送到位, 得 2 分;</p> <p>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1、评标方法

1.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 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 1 初步评审标准

2. 1.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 2. 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 1 初步评审

3. 1. 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 1.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 2、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优惠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二、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要求:

(一) 配送时间:

1.周一至周日:_____ ;

2.应急性配送: 接到采购人临时性的副食品采购订单通知后, 应在 1 小时内送达指定区域。

(二) 配送地点: 信阳市。

(三) 配送方式:

采取汽车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 装卸过程严防机械损伤。运抵后, 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

(四) 配送费用: 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供货数量要求:

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净重), 并按抽样重量计算, 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净重)。

(三) 供货质量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

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以次充好的副食品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及时予以补货，并保证人员正常就餐，采购人将视情节做出处罚决定。

为保证食品安全，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下列食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性和禁止性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

四、配送要求：

1. 采购人下达订单方式为：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下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时间为前一天的 22:00 前，如遇特殊情况随时通知。
2.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 30 分钟内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特殊情况（如连续降雨、降雪、冰冻等）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且以配送通知为准（包括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
3. 若遇特殊情况，供应商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应在 1 小时内送达。
4. 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 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

的规定和要求。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供应商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8.应急保障方案：供应商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重大疫情等情況下的应急保障方案。

9.若中标供应商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的，或中标后有转让合同的（严禁外包、分包等形式），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配送资格，合同终止。

五、货物验收要求：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六、市场价定价方法

在合同期限内，由采购人代表及中标人代表核定货物的供货价，向信阳市西亚和美超市（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中段）、大商新玛特（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 251 号）、悦合超市（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等大型商超同类产品询价，每次询价不低于三家，以三家零售价的最低价为定价依据（特价商品除外），对于高于价格的商品由中标人出具价格定价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货价格原则上每个月协商确定，蔬菜、鲜肉、新鲜水产、蛋类每月月初 5 号前确定当月供货价格，确定后当月价格不变。奶制品、纯干调、冻货类、其他类等价格相对稳定的商品每季度确定供货价格。所有货物未按时间约定提供供货价的，按照上一次的价格执行。所有货物供货价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定价执行。

七、结算要求：

结算价=供货价*数量*费率。每月 5 日前对上个月供货价进行结算（结算价单位一般为元/500g，标准计件类商品一般为元/件，最终价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折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如遇重大市场波动，经核查后，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协商决定最终结算价。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3) 签定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欲进行合同融资的, 在签订合同时, 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 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 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信阳市浉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度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选定二家供货单位，对浉河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生活物资（包括肉、蔬菜、调料等）的采购、配送、售后及相关服务等。预计食材采购费用约为 177 万元/年，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进行结算。

二、采购要求

- 2.1 应提供足够丰富的品类供采购人选择、下单；
- 2.2 应配备满足各采购点的采购配送人员和车辆(含冷链车或空调车)，实行专人专车采购，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
- 2.3 需制定适应消防工作的应急物资采购保障预案，保证 3 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将所需物资筹集配送到位。采购人如遇特殊任务，需在任务期间派出相应人员和车辆在规定位置值守，提供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安排；
- 2.4 因消防工作需要，采购人需进行应急餐饮保障任务时，须提供全程伴随保障服务，提供足够车辆和人员跟随采购人餐饮保障队伍完成食材供给保障工作(含本区内及本区外保障任务)。

三、质量要求

- 3.1 配送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 3.2 调配料类:质量等级优，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调料、配料在保质期内；
- 3.3 蔬菜类: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叶身肥壮、饱满、坚挺，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农药残留超标，不得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蔬菜类；
- 3.4 水果类:色泽鲜艳，形体完整，保证新鲜，大小均匀，无腐烂、变质、异味、虫蛀、寄生虫等，无压、伤疤痕，不干皱，口感质感良好；
- 3.5 奶制品类:包装完整，无破损，奶制品在保质期内，无腐变、异味等，符合乳制品国家标准；

3.6 动物肉类需提供合法屠宰加工检验证明、检验检疫证明;

3.6.1 肉类: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含水量适中,无腐败变质、异味虫蛀等;

3.6.2 冻品类:无杂质、异味,外观滋润,无冰衣,解冻后特征正常;

3.6.3 禽类:新鲜、肌肉有弹性、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内脏干净无积血、含水量适中;冻禽类外观滋润,色泽正常,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色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3.6.4 水产类:鲜鱼类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头尾完整,个头均;鲜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呈表白色,半透明不发红,红壳光泽,稍湿润,无异味;

3.6.5 蛋类:保证新鲜,蛋壳无裂纹,色泽鲜明,无腐败变质;

3.6.6 腊味类:无腐败变质,含水量较少。

四、其他要求

4.1 所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4.2 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4.3 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非不可抗力影响,如果由于组织不力或工作失误,对采购人日常工作、执勤、训练、安保、应急保障等工作造成重大给养保障问题的,应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4.4 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4.5 交货时间由采购人指定,以最后一批产品到达指定地点为准;

4.6 未提前通知采购人擅自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且对货物不负保管责任;

4.7 负责送货并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8 采购人购买的货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至采购人;

4.9 在采购人未接收货物前以及因原因导致采购人拒绝接受货物的,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成交人负责;

4.10 以当地发改部门公布的市场平均价为基准,结合市场调研、食材品质、采购规模确定价格作为参考标准,最终根据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五、人员配置要求

配备工作人员至少为 2 人并且有健康证书。

六、包装和发运

6.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6.2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腐烂、失缺或损坏等, 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6.3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 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 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 无损伤、腐烂现象, 外包装完整,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6.4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按照要求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每次送货, 供应商须委派专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 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 待采购人验收后, 才认定为供货完成。

七、安全保障

7.1 供应食材严格遵守国家卫生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的饮食卫生标准, 接受甲方的卫生监管。因配送食材引发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事故的, 由中标供应商(配送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采购人概不负责;

7.2 为保证食品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义务”,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食品安全追溯管理规章制度和措施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月结。

每月按采购人要求将所需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按照双方协商确认的货品单价, 核准当月所供物资总价款, 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原则上于次月月底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付货款。

若出现质量问题未处理或造成一定后果的, 暂停付款, 待问题处理完毕, 再行付款。

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 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为此承诺如下：

1. 投标服务的总报价为_____。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一、供货质量要求与验收方法

1、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

2、鲜活水产、禽类在验收称量后，由中标人负责清洗、去鳞、去毛、净膛，并送至指定地点。

3、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招标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更换，直到符合验收标准，在要求更换通知发出以后，保证 1 小时内更换完毕。同时因中标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不能及时更换的，具体的违约责任应在合同签订中予以明确。

4、中标人方在订单确认后，应及时安排供货，确保中心所需货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并保证货物及时到达指定地点。甲方临时安排供货的，要求在 2 小时之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不能按时送货的，具体的违约责任应在合同签订中予以明确。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特殊情况，产品不能按时到达，中标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5、中标人必须保证食堂的食材供应，不得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如节假日、缺货、价格等因素不进行配送，因中标人配送不及时对食堂开餐造成影响的，将按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处罚及违约责任在合同签订时予以明确。

6、供货质量要求：中标人的供货质量必须满足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属于“QS”认证范围的产品，必须通过“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7、其他证明履约能力的有效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配送人员健康证。

8、中标企业或个人近三年内无被卫生防疫部门、食品安全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记录。

9、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内容资料。

二、供货价格确定及结算方式

1、本次所招标食材价格采取市场综合价格进行结算，招标方可每月进行市场调研进行抽查。如供货商品高于市场价格 20% 及以上，将按合同予以处罚，具体处罚及

违约责任在合同签订时予以明确。（1 次退差额，3 次及以上解除合同）

2、供货价核定后，定价周期内的供货价格原则上不变动。如遇重大灾情、突发情况或市场波动价格达 20%以上时，由供货商提出申请，采购部门进行核实并报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变更价格。

3、项目具体金额根据每月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六、综合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八、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四）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本项不需要放入投标文件中